

技术咨询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2023年度建设评价报告编报咨询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：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
(甲方)

顾问方：北京数云清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(乙方)

签订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(县)

签订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

有效期限：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8月31日

--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甲方委托北京数云清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2023年度建设评价报告编报咨询服务项目，现依照询价文件、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咨询的内容、形式和要求：

1、按照年度评价报告体例要求以及信息公开的规定，编写《园区2023年度建设评价报告》和信息公开表。同时，按规范编写《园区2023年度环境报告书》。

2、2024年6月28日前交付符合上报国家部门的《园区2023年度建设评价报告》、信息公开表以及《园区2023年度环境报告书》各5份文本。

二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：

本合同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8月31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建星路50号履行。

本合同的履行方式：

《园区2023年度建设评价报告》、信息公开表和《园区2023年度环境报告书》，于2024年6月28日前交付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。

三、委托方的协作事项：

（一）根据工作需提供当地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文件资料，甲方提供的文件、资料、信息、数据等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准确；

（二）甲方协助安排乙方项目团队到企业访谈调研；

（三）甲方协助安排当地食宿等，除甲乙双方议定需要的第三方费用外，食宿费用由乙方的项目经费支出；

（四）甲方按照进度要求提出意见，乙方根据意见完成报告编制。

四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：

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，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，需经对方同意。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长期有

效。

五、验收、评价方法：

咨询报告在规定时间内，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，相关报告符合合同约定要求。

六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：

（一）本项目报酬（咨询经费）： 9.6 万元，由甲方提供。另外，在甲乙双方协商需要本合同外其他方参与的论证、研讨及交流而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咨询经费中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

一次总付： 9.6 万元，时间： 2024年8月 31 日前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《园区2023年度建设评价报告》、信息公开表及《园区2023年度环境报告书》报告文本后支付。

七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：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的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一）违反本合同第三、六条约定，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除继续履行合同外，还应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额的10%。

（二）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五条约定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除继续履行合同外，还应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上限为已支付金额的10%。

（三）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，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额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商定申请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都有约束力。

九、其它：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。甲方执三份、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（如果有的话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、补充或变更，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
委托方 (甲方)	名称	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(签章)		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委托代理人	(签章)
	联系人	赵敏 (签章)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福州市马尾区建星路50号		
	电话	0591-83684869	电子邮箱	
	开户银行			
	帐号		邮政编码	350015
顾问方 (乙方)	名称	北京数云清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(签章)		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委托代理人	(签章)
	项目负责人/ 联系人	(签章)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-D10302		
	电话		电子邮箱	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		
	帐号	0200095709200193501	邮政编码	102488
中介方	名称	(公章)		
	法定代表人	(签章)	委托代理人	(签章)
	联系人	(签章)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		
	电话		电子邮箱	
	开户银行			
	帐号		邮政编码	